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建龍

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0號

(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歸仁辦公處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6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建龍被訴肇事逃逸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羅建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就其被訴肇事逃逸部分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被訴無照駕車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右萱

法 官 張瑾雯

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